

我省重点行业将推进“机器换人”

省级智能化改造项目最高补助1000万元

本报讯(记者 李娜 聂春洁)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河南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行动计划》明确,我省将在煤炭、化工、食品等行业推进机器人计划,并每年建设50个省级智能工厂。

【目标】

根据《行动计划》,2020年全省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入全国第一方阵,智能转型走在全国前列,制造业重点领域基本实现数字化,努力构建智能制造成为主流、工业互联网广泛覆盖的制造业发展格局,实现智能制造由点状突破向整体提升转变。

【政策】

有了目标,还要有实打实的政策支撑。为落实《河南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省政府办公厅一并发出《河南省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从六个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支持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支持企业投资生产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智能传感与控制、智能检测与装配、智能物流与仓储等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对有重大带动作用、投资3亿元以上的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管理范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

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对实施“机器换人”、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和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智能化示范园区的,要制定相应奖补政策。对实施智能化改造、验收达到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标准,且符合行业超低排放标准的企业,经省认定可以不纳入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范围。

支持开展试点示范——对获得国家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双创”平台、大数据产业发展等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获得国家产业集聚区智能化试点示范、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对省级智能化改造项目,将软硬件投入的后补助比例由8%提高至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经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对获得省级智能化示范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对纳入省重点培育名单的综合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

支持企业上云——降低我省企业按需使用云资源及云化软件费用,整体优惠比例不低于30%。省统一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商并达成合作协议,提出我省“企业上云”网络费用的一揽子优惠措施,整体优惠比例不低于30%。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建立智能化改造企业“白名单”,金融机构对列入“白名单”的企业制定专项支持政策。

重点行业实施“机器换人”行动

你的岗位会被机器人代替吗?《行动计划》明确了我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的主要任务。其中提出实施关键岗位“机器换人”行动,全面推动重点行业、关键岗位“机器换人”,实现“点”上突破。

具体哪些行业要推进“机器换人”?据悉,我省将围绕机械、汽车、电子、食品、新型材料、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在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生产环境差、安全风险高、工艺要求

严的关键岗位,以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替代人工生产,实现“减员、增效、提质、安全”的目标。2018年起智能装备示范应用数量逐年翻番,到2020年示范应用达到2万台以上。

同时,实施生产线智能化改造行动。以设备互联、数据互通为重点,推动生产线全流程数字化,实现“线”上链接。计划2018年建设200条智能化示范生产线,2019年建设300条,2020年建设500条。

未来3年,每年建设50个省级智能工厂

未来的企业,将拥有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我省将实施智能车间建设行动。以生产管理、工业控制两大系统互联和集成为重点,推动制造过程各环节动态优化,实现“块”上融合。2018—2020年,每年滚动建设100个省级智能车间。

在智能工厂建设方面,将实施智能工厂建设行动。支持骨干企业在建设智能车间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企业智能管理和决策,

打造数据驱动的智能工厂。2018—2020年,每年滚动建设50个省级智能工厂。

此外,在智能化示范园区方面,2018年建设3家左右智能化示范园区;2019年建设10家左右,力争1家成为国家级试点示范;2020年建设10家左右,力争2家成为国家级试点示范。2018—2020年,每年推动1万家工业企业、带动3万—4万家中小企业上云。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云 最高补贴服务费100万

我市征集首批企业上云服务商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 实习生 马子涵)为加快实施我市“百千企业”上云计划,市政府昨日发布《关于开展郑州市第一批企业上云服务征集工作的通知》,公开征集云平台服务商和云应用服务商。

我市近日出台《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业强市若干政策的补充意见》,其中明确提到,实施“百千企业”上云计划,每年推动1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1000家中小企业上云推荐的云平台,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费,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中小企业上云产生的服务费,按照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为加快实施全市“百千企业”上云计划,我市公开征集郑州市第一批企业上云服务商。征集范围为云平台服务商和云应用服务商。

按照要求,申报企业应是在郑州市依法登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的独立法人机构。在郑州市外登记注册的企业,应与1家郑州市内企业建立合作或授权关系,由后者代理、开展相关业务。

此外,云平台服务商须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云应用服务商须提供云应用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或产品登记证。

一季度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一成多

本报讯(记者 张倩)昨日,记者从省商务厅了解到,一季度,我省消费市场运行平稳,继续呈稳步增长态势,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5108.3亿元,同比增长11.6%。省商务厅重点监测的600家大中型零售和餐饮企业共实现销售675.1亿元,同比增长8.81%。

一季度,我省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平稳增长,限额以上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15.6%,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11.8%,饮料类增长16.1%,烟酒类增长11.9%,日用品类增长9.6%,化妆品类增长40.5%。

省商务厅监测企业中,一季度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8.8%,饮料类增长11.02%,烟酒类增长23.94%,化妆品类增长4.5%,日用品类增长5.27%。升级类商品消费增速平稳,限额以上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同比增长13.3%,通信器材类增长6.6%,石油及制品类增长8.7%,金银珠宝类增长11.2%,汽车类增长9.4%,中西药品类增长13.0%,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15.2%。重点监测企业中,健身器材、金银珠宝类商品分别增长3.22%和16.86%。

餐饮消费继续回暖。近期,大众化餐饮增长比较稳定,有机餐饮、快餐团餐、特色餐饮、农家乐等细分业态发展迅速,“互联网+餐饮”的热潮继续深入,餐饮消费继续回暖。一季度,全省限上餐饮企业营业收入101.84亿元,同比增长12.4%;监测餐饮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

省商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一季度,由于春节期间消费需求集中释放,节后一段时期消费较为平淡。进入二季度,随着清明、五一、端午等节日相继到来,消费市场渐趋活跃,全省消费增速有望保持平稳回升。

安全生产 警钟长鸣



本报讯(记者 黄永东 通讯员 郭勇)记者昨日从市安监局获悉,市委办近日转发省安委办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制定企业专用清单 开展隐患排查登记

通知要求,辖区企业应根据行业类别,结合生产经营实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制定本企业的隐患排查专用清单;要依照企业专用清单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设备设施、工艺流程、作业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隐患;要建立隐患排查登记建档、统计分析和报告制度,如实记录、科学分析、定期保存、按时上报排查发现

的隐患;针对排查出的隐患要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完成时限、结果验收等事项。

通知强调,各级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要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纳入本部门监督工作计划,建立台账,制定专项监管方案;定期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据悉,全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已在河南省安全生产网上线启用。通知要求,今后各类企业在登录注册信息后,应每月按规定登录系统,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中小微企业财政补贴贷款申报启动

本报讯(记者 成燕)如何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昨日,我市第八批中小微企业财政补贴贷款工作正式启动。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与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等银行合作,支持中小微企业以优惠利率进行贷款融资。

据该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市财政将给予合作银行一定补贴,银行以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的利率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授信;企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有需求的中小微企业

可向辖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申报,辖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汇总后向合作银行推荐;银行按其内部业务操作流程完成调查、审查手续,银行审批通过后,办理相关放款手续。

据悉,此项工作已开展七批,共为我市中小微企业累计发放贷款超亿元,获得授信行业涉及IT、电力、服装、食品、新材料、节能环保等多个行业。通过财政补贴贷款,利用少量财政资金补贴催化作用,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同时,合作银行也能够批量得到优质企业客户。

(上接六版)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中牟县国土资源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8〕40号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地块下空间利用情况
郑港出(2018)8号	长安路(郑港二街)以东、桥航路(盛祥路)以南	25268.3	商业用地	< 2.0	< 50	> 25	< 40	/	40	9163	9163
郑港出(2018)9号	慈航路(郑港五路)以北、凌烟街(郑港一街)以东	14411.8	商业用地	< 2.0	< 50	> 25	< 40	/	40	5215	5215
郑港出(2018)10号	来之街以西、如茶路以南	26101.2	商业(兼容商务)用地	< 2.0	< 45	> 25	< 40	开发地下空间	40	9105	9105
郑港出(2018)43号	如云路(新港七路)以南、乔松街(航虹路)以西	9174.5	商业用地	< 2.5	< 30	> 35	< 40	开发地下空间	40	3176	3176
郑港出(2017)37号	通航路(郑港二路)以南、凌风街(郑港三街)以西	14328.1	商业(兼容商服)用地	< 4.5	< 50	> 20	< 120	/	40	5940	5940
郑港出(2017)38号	太湖路(郑港三路)以北、凌风街(郑港三街)以西	13477.7	商业(兼容商服)用地	< 4.5	< 50	> 20	< 110	/	40	5656	5656
郑港出(2018)91号	通航路(郑港二路)以南、凌烟街(郑港一街)以东	21921.1	商务(兼容商服)用地	< 4.5	< 45	> 25	< 100	/	40	9087	9087
郑港出(2018)3号	黄海路以南、梅河路以东	292.8	城镇住宅用地	> 1.0, < 1.5	< 30	> 30	< 30	/	70	116	116
郑港出(2018)4号	黄海路以南、梅河路以东	556.9	城镇住宅用地	> 1.0, < 1.5	< 30	> 30	< 30	/	70	219	219
郑港出(2018)78号	鄱阳湖路以南、长安路以东	347.2	城镇住宅用地	> 1.0, < 2.0	< 25	> 30	< 45	开发地下空间	70	154	154
郑港出(2018)2号	规划园博园西四路以南、规划园博园西十一街以东	67162.2	城镇住宅用地	> 1.0, < 2.2	< 25	> 30	> 30, < 60	开发地下空间	70	27006	27006
郑港出(2017)42号	长安路(郑港二街)以西、太湖路(郑港三路)以北	41489.9	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	< 3.0	< 30	> 35	< 100	/	70/40	19439	19439
郑港出(2018)44号	滨河西路(航程大道)以西、通航路(郑港二路)以南	15942.2	城镇住宅(兼容商服)用地	> 1.0, < 2.0	< 28	> 35	< 60	/	70/40	7023	7023